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63 號

聲 請 人 丁文田

上列聲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